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民政局）的（青岛市基本殡葬用品-寿衣联合采购项目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预算单价 350 元寿衣（普通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预算单价 350 元寿衣（加肥加大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预算单价 550 元寿衣（普通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预算单价 550 元寿衣（加肥加大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预算单价 750 元寿衣（普通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预算单价 750 元寿衣（加肥加大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预算单价 1000 元寿衣（普通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预算单价 1000 元寿衣（加肥加大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43.8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790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群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